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卫东律师、俞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14 年 6 月 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告公布的时间和地点，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宾馆二楼玫瑰厅召开。

经验证，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3 名，代表股份 9983.8360 万股，占总股数的 44.7532%。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卫东  
(王卫东)

负责人： 倪俊骥  
(倪俊骥)

俞磊  
(俞磊)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